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师〔2015〕264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第二批洛阳市教师发展学校命名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机制，提升教师专业素质，促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教育发展的需要，市教育局开展了第二批“洛阳市教师发展学校”的评审工作。经单位申报，县区推荐，实地评估等环节，经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命名高新区孙旗屯小学等二十三所学校为第二批“洛阳市教师发展学校”（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被命名的学校创新理念，积极进取，不断探索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机制，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教师发展规划，并根据工作计划有效开展校本教研、校本培训等工作；创新校本研修模式，通过集体备课、双向听课、说课评课、案例分析、课例研究和专题讲座等形式的研修活动，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校本研修活动；着眼于教学实践中的问题，以课题研究为载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积极开展行动研究，实施课题带动战略；与高校、优质中小学建立合作关系，搭建多元化教师专业发展平台；拿出具有较强优势或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项目和教师教育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名师、骨干教师专业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建立教师成长记录档案，落实研修时间，落实研修经费等，建立健全教师发展制度和保障措施。市教育局从教师培训经费中为市直教师发展学校每年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5 万元，学校还可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工作。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学习和借鉴教师发展学校的先进经验，加大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力度，有效提升教师的专业化水平，为办人民满意教育提供高质量的师资保障。

附件：第二批洛阳市教师发展学校名单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第二批洛阳市教师发展学校名单

高新区孙旗屯小学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洛阳分校

洛阳市实验幼儿园

洛阳市第八中学

新安县新城实验学校

孟津双语实验学校

洛阳市东升第二中学

洛宁县第一实验中学

栾川县庙子镇第一初级中学

洛阳市东方第二中学

涧西区东升第三小学

宜阳县思源实验学校

洛阳市教育局直属第九小学

偃师市市直中学

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

汝阳县直属初级中学

洛阳市第四十八中学

洛阳市第五十六中学

洛阳市第五十九中学

洛阳外国语学校

嵩县车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伊川县实验小学

西工区凯旋路小学

